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的变更说明如下: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将基金名称由“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基金代码不变。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名称及简称的变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中所有“指定媒介”的文字表述统一调整为“指定媒介”。

二、“第一部分 前言”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为:“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第二部分 合同当事人”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二、订立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

1.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为:“二、订立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

1.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第三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三、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相关信息:

1.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表决。”

修改为:“三、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相关信息:

1.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表决。”

五、“第四部分 基金的类别”

将“基金类别”与“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一、基金类别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银行间交易监督机构核准后二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一、基金类别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银行间交易监督机构核准后二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第五部分 基金准备”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相关信息:

1.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表决。”

修改为:“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相关信息:

1.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表决。”

七、“第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2.费用的计提和用途

3.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4.费用的用途

5.费用的税务处理

6.费用的复核和稽查

7.费用的审计

8.费用的归责

9.费用的报告

10.费用的重新确定

11.费用的免除和核减

1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2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3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4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5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6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7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8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9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0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2.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3.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4.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5.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6.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7.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8.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19.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20.费用的冻结和扣划

121.费用的冻结和扣划